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延续班轮业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日公布，将定期班轮公司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¹（该命令）续期 5 年。该命令续期后，将继续沿用 2017 年所订立的条款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8 日。

船舶共用协议是航运公司之间就一些营运安排而订立的协议，涵盖交换船舶箱位及协调船期等。竞委会在评估这类班轮协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率后，于 2017 年 8 月首次发出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，一般根据船舶共用协议所进行的活动，可获豁免于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²。竞委会经检讨（首次检讨）后，于 2022 年将该命令续期 4 年，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届满³。

过去一年，竞委会就该命令展开第二次检讨，包括进行初步公众咨询，以及与业内主要持份者进行会议。在完成检讨后，竞委会于 2026 年 6 月发布将该命令续期的建议⁴，并根据《条例》第 20 条邀请各界人士作出申述。

竞委会的结论是，船舶共用协议所涵盖的相关活动，仍然符合经济效率豁免的条件，并认为延续该命令是可取及有效的做法。因此，竞委会决定将该命令续期 5 年，直至 2031 年 8 月 8 日，并将于 4 年后展开第三次检讨。

为令是次续期具法律效力，竞委会根据《条例》第 20 条所列的程序，更改了该命令的届满日期及检讨期。竞委会亦同时发布了与是次续期相关的文件，该等文件的中、英文版本，已上载至竞委会网站 www.compcomm.hk 的集体豁免命令登记册内。

¹ 2017 年竞争事务（船舶共用协议集体豁免）命令。

² 详见 [2017 年 8 月 8 日](#) 的新闻稿。

³ 详见 [2022 年 7 月 7 日](#) 的新闻稿。

⁴ 详见 [2026 年 6 月 11 日](#) 的新闻稿。